

中 7A 館使用須知

20220215 版

基本尺寸

中 7A 館：面寬約 13.2m、縱深約 12.3m、高度 4m

基本配備

1. 空調&基礎照明
2. 垃圾桶 x2 個、掃具 x 1 組

電力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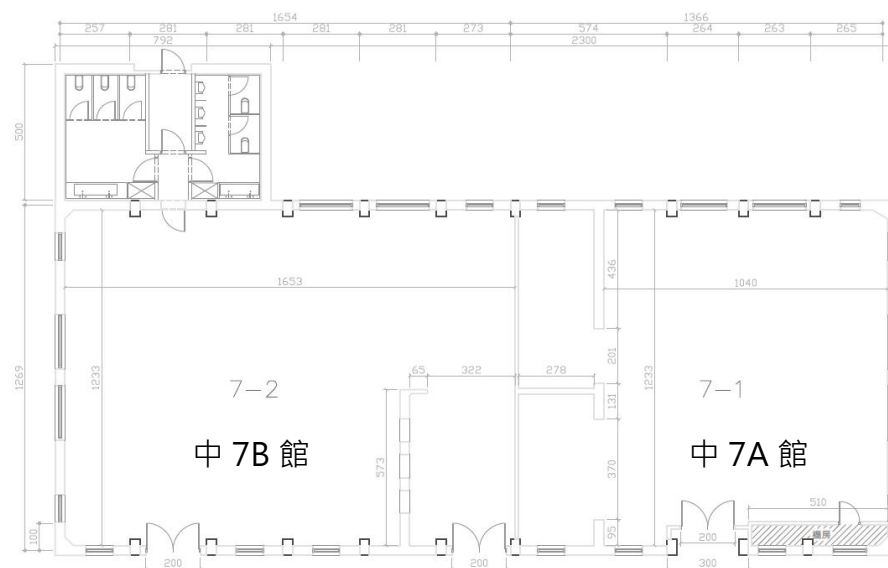
380/220V/ 100A

208/120V/100A

1. 使用園區電力需另接分盤，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；不可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2. 使用發電機限 100k 以內，地面需鋪設帆布並配 2 支滅火器於旁，並確認使用的發電機無漏油狀況。

使用規定

1. 桁架可吊掛，每個節點限重 30kg 以內；不可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。
2. 壁面、地面、柱面及任何館內硬體上 (含空調箱)，禁止使用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鐵釘、雙面膠、噴漆、鐵釘等。
3. 裝潢施作需保持空調機房門扉可正常開關，並不可堆器材及其他物品於內。
4. 消防栓及消防警報器不可遮蔽；如需留活動式門板，並於門板上清楚標示消防栓及警報器字樣。
5. 逃生出入口前方若有場佈需求，需設置活動式門板並開鎖，避免緊急逃生時受阻。
6. 保全設置系統、場燈及空調開關不可遮蔽。
7. 場內禁止堆高機及任何車輛駛入。
8. 進撤場時施作工具及物品，勿重壓及地面上拖行，避免造成地坪損壞。
9. 戶外製作物(厚度離牆最多 30cm)請於早上 10:00 前完成。
10. 戶外結構施作需架設乙種/丙種圍籬。
11. 禁止於園區地面地貼導引及發放宣傳單；園區不可使用關東旗及刀旗。
12. 場館周圍水溝嚴禁倒入任何洗滌水、飲料、油漆、餵水、廚餘等。
13. 不得用火、瓦斯、噴燈、蠟燭、噴火槍及園區內禁止吸煙、檳榔。
14. 館外可設置活動主視覺、入口意象、票亭等裝置物(限 3 米以下)，不得超出建築本體外 3 米以內之範圍，並需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(勿設置各攤位之廣告或非活動主題相關內容：如贊助商等)。
15. 禁止於園區地面地貼導引；園區不可使用關東旗及刀旗。
16. 禁止夜間排隊之活動。
17. 場佈設施需提供無障礙空間。
18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協調會一覽表及施工切結書。



中7A館 進卸貨動線(限18.5噸以下貨車)

20220215 版

3.停車場

3.5 噸以下貨車可抽票卡進入
園區停車場，停放於臨時卸
貨區，卸貨完畢需將車輛移
至一般停車格，停車費需自付。

1.藝術東街

園區進卸貨車道，
卸貨完須馬上駛離。

2.藝術大街進卸貨時間

9:00 前及 22:00 後
車輛可進入

※以上園區有彈性調整進撤場時間
權力(因應園區活動特殊需求等。)

